

证券代码：873763

证券简称：苏夏设计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00-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63	苏夏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增加以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提供包括现金选择权在内的多种方式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灵活性，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做好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
-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甘子君，电话：025-68516118，传真：025-68516130，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